

车辆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拜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拜城县亚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甲方消防车辆的维修事宜达成共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现代途胜车右前轮半轴维修、将雪地胎更换为普通轮胎;新 NAOW77 绿皮卡后备箱锁维修;哈弗及起亚车将雪地胎更换为普通轮胎。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2940 元(大写:贰仟玖佰肆拾),本价格包含维修保养中所需配件材料、人工、税费及该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在检修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故障需维修,则根据其具体故障分别报价。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车辆进行维修与保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确保维修质量,做到实事求是、价格合理、提供优质服务坚持诚信原则,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更换没有必要拆卸的既有装置及设备,严禁超范围维修,小病大修,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对甲方车辆维修保养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不能危及原有配件,若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复,甲方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对保质期内的配件造成的返工返修,材料费和

工时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本着对甲方车辆使用费用节约、保证车辆安全行驶的原则，为甲方车辆的零配件更新把好关。对甲方车辆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维修成本较高的零部件及其价格均需征得甲方负责人的同意，并当面拆卸，以书面的形式共同签名确认。

4、乙方在进行作业时，应自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好自身的人身安全，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需持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车辆维修通知单，乙方见单后方可按此单维修车辆，所涉及到更换下的原件由甲方驾驶员带回单位。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结束后，甲方负责人与乙方核对维修项目，经甲方确认无误且车辆维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五、验收

该项目实施后，甲方车辆负责人或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静态检查、试车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维修部位仍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维修。

六、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届时可补充制定。
-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具各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